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06號

原告 簡傳昇

訴訟代理人 邱翊森律師

被告 達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